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迅”、“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我公司”）对中天迅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天迅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推荐中天迅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中天迅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中天迅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人员，以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项目组通过网站检索、查阅征信报告、访谈管理层等方式核查，了解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

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中天迅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中天迅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2017 年 3 月 5 日，中天迅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临时股东会一致表决通过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20,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按原持有的中天迅出资额比例折算其各自在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额。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苏永红，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公司设立及出资合法、合规，且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或进行了公示。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各类型电子通讯设备天线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 2014 年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发展势头良好，持续经营能力良好。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

【2017】第 440ZB6246 号审计报告显示，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07,060.69 元、81,175,427.51 元和 47,848,098.66 元。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此外，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利润分别为 1,672,967.77 元、3,550,061.86 元和 4,144,854.02 元，净利润为 1,391,574.54 元、3,345,069.89 元和 4,582,699.25 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391,574.54 元、3,345,069.89 元和 4,582,699.25 元，能够持续实现盈利。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成立后，能够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较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成立至今的股权变动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等手续，合法合规；公司现有 2 名法人机构股东，股权结构清晰。

2017年4月1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天迅与我公司签订了有关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对中天迅挂牌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我认为中天迅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的条件，作为主办券商决议推荐其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六）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所列限制情形

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型电子通讯设备天线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国家标准(GB_T4754-2011)，公司属于“通信设备制造”（C39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发布），公司属于“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信设备”（18111010）。

2、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依照《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78号）文件，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

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3、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根据公司所属大类行业及细分行业，选取公开市场数据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如下：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两年平均之和（万元）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391,045.58	302	471,768.36	302	862,813.94
		新三板挂牌公司	14,309.75	681	12,743.57	705	27,053.32
		两类市场综合	130,051.58	983	150,405.42	1007	280,457.01
可比细分行业：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13,482.26	96	13,152.26	91	26,634.51

数据来源：Wind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发布），公司属于“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截至 2017 年 5 月，已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中属于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的共计 96 家，按照公司主营业务：各类型电子通讯设备天线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剔除与公司主营业务有一定差距的企业，将公司的经营数据与剩余 5 家已挂牌企业的经营数据进行比对。结果如下：

序号	代码	名称	2015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6 年营业收入（万元）	合计
1	430597	博安通	6,025.88	11,541.57	17,567.45
2	831650	盛华德	2,090.58	1,957.07	4,047.65
3	835004	维力谷	11,438.88	12,527.28	23,966.16
4	839552	圣丹纳	1,931.86	2,464.88	4,396.73

5	870493	金乙昌	6,180.52	8,178.98	14,359.50
行业平均收入			7,333.96	5,533.54	12,867.50
中天迅			4,784.81	8,117.54	12,902.35

数据来源: Wind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累计营业收入高于 5 家可参考新三板公司营业收入平均水平。因此,中天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的要求,符合挂牌要求。

4、公司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形

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452,315.36 元和 3,655,355.12 元;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 4,582,699.25 元和 3,345,069.89 元,不在负面清单“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范围内。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所列限制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三、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8 日对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迅”或“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沈轶、杨霏、应跃庭、凌菲、金泽斐、戴丽、朱睿絮七人,其中内核专员、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指引(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中天迅本次股份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选派内核专员对中天迅进行了现场核查，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出席内核会议将其提交内核会议。同时，内核专员制作现场核查工作底稿作为推荐文件附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

二、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形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中天迅的推荐申请材料，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中天迅为中风险等级。

五、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股份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中天迅股份挂牌。

四、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中天迅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中天迅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公司特推荐中天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2、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6442006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至 2019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取得深国税前海通【2017】784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税收优惠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现阶段，公司在技术转化、研发投入、研发人员、销售收入等各方面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审条件，但是公司仍存在未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公司不再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而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从而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的通信设备制造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公司包括手机天线在内的主要产品在国内外均有多家企业进行竞争。在消费者选择日趋多样化的情形下，公司面临着质量、价格、品牌等多方面的竞争压力。虽然公司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积淀和销售扩展，积累了一定的品牌、品质等竞争优势，并且积极拓展业务，加强研发投入，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品牌竞争力，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4、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因此，公司未来的发展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如果全球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我国经济增速显著放缓，而公司未能对宏观经济周期有合理预判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核心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自主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稳定、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和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对公司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天线产品定制化的特征决定了研发设计困难、抄袭模仿容易等问题，因此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创新的关键因素。当前市场对于技术人才需求巨大，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现象，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6、技术创新风险

当前通信技术发展迅猛，一般每隔 4-5 年会出现大规模的转型升级，带来通信设备的升级换代。技术升级在给行业带来持续的市场需求之外，也增加了对技术创新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为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投入了一定的企业资源，并取得了一定的技术成果。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跟进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的设计和研发，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7、质押反担保风险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按月付息，每月偿还 15 万元本金。截至报告期末，尚剩余 195 万元未偿还。该笔借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苏永红、周妍、方克林、秦格辉等 4 位自然人提供担保。为获得担保公司的担保，公司以一项专利号为 ZL201520537600.1 的实用新型专利向担保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并由苏永红、周妍、方克林、秦格辉等 4 位自然人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若公司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则存在丧失该实用新型专利的风险。

8、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01%、66.23%和 68.10%，公司客户存在相对集中的风险，若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因素减少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9、大额票据结算风险

截至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5,223,229.39元、3,087,516.96元和333,581.43元，呈逐步上升态势。由于公

司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票据结算作为公司主要采购结算手段之一，公司存在一定的
一定的大额票据结算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

